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購買 Lippo CRE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股份

之有條件協議及

可能收購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建議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之董事局公佈，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與華潤創業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華潤創業收購力寶華潤於 Lippo CRE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Lippo CRE」) 所有股權權益之買賣協議，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其條款作廢。因此，華潤創業將不會提出全面收購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華人銀行集團」)已發行股份之建議。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華潤創業董事局公佈，力寶華潤與華潤創業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有關華潤創業收購力寶華潤於 Lippo CRE 所有股權權益之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中若干監管批准(即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批准)，並未能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達成。

可能收購華人銀行集團已發行股份之建議

買賣協議因此根據其條款作廢，而可能全面收購華人銀行集團已發行股份之建議將不會進行。目前，華潤創業持有 Lippo CRE 已發行股本之50%，而該公司為華人銀行集團之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Lippo CRE 持有華人銀行集團794,428,44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59.01%。此外，華潤創業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潤創業之控權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分別實益擁有華人銀行集團78,890,000股及6,461,871股股份，分別佔華人銀行集團之已發行股本5.86%及0.48%。

華潤創業董事局謹此知會，買賣協議作廢乃因其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所致，而非與華人銀行集團之財政狀況有關。董事局對華人銀行集團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擬將華潤創業於Lippo CRE之投資作長期投資用途。華潤創業將繼續支持華人銀行集團與其主要附屬公司香港華人銀行推行其業務計劃。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一九九八年十月三日

華潤創業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予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